

印章及证照作废公告

2026年6月11日，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6）琼01破申4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宜有盈源（海南）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并于2026年8月4日作出（2026）琼01破33号《决定书》，指定海南君言破产清算服务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负责破产清算工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管理人负有接管债务人财产、印章、账簿、文书等资料的法定职责。管理人受理指定后，多次联系债务人法定代表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及相关经营人员，书面、电话催告移交公司全部印章、营业执照、财务账簿、合同资料等财物文书，但相关人员拒不配合、拒绝移交，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管理人未接管到债务人任何印章及证照。为防止在破产清算案件受理后出现滥用印章或证照从事与破产清算案件无关事项或其他违法事项的行为，管理人特此声明：

1. 宜有盈源（海南）实业有限公司的公章、法人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电子印章等全部印章及银行印鉴自2026年8月5日起作废。

2. 宜有盈源（海南）实业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正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自2026年8月5日起作废。

3. 自2026年8月5日起，因上述作废印章及证照产生的一切行为与宜有盈源（海南）实业有限公司及管理人无关，宜有盈源（海南）实业有限公司及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 2026年8月5日前已经形成的法律关系，需待管理人审核后认定其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宜有盈源（海南）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8月21日

管理人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海口市琼山区新大洲大道 517 号乾坤吉祥花园 2—1703A；

联 系 人：李坤 15116170308；李胜 13797196777。